

息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引领下，县公安局坚持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运作流程和审核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开展。

（一）主动公开：县公安局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公安机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公安公开信息的主要职责，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明确要求各部门将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及时公布、更新公安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有力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县公安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县公安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建设有关要求，完善信息审核发布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从信息收集审核到发布层层把关，确保政务信息的质量。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及时推送重要信息，增强信息实效性和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成立息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党组成员、局党委书记、局长张海兵任组长，其他党委成员任副组长，局直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警令部。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主体，强化落实具体部门权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息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自媒体审核发布制度》等制度；严格按照“由信息产生的科室提出是否保密的初步意见，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办公室提出保密审查意见分管领导审查批准”的要求。

（五）监督保障：严格执行《息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息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自媒体审核发布制度》等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审核，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一是内容审核把关更严格，保证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二是责任落实更精准，将公安局门户网站上的政务公开栏目细化分解到办公室和政治处，将更新及公开责任人到岗；三是流程管理更规范，积极履行行政复议，并留存规范完整案卷，做好受理、查处、反馈记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2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0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1.64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通过一年来的大力推进，县公安局的信息公开整体水平得到了有效的提升，同时我们也深刻认识到公开工作还存在很多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信息公开范围仍需扩大。因公安工作性质原因，多数规范性文件、应急预案等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能够进行公开的规范性文件较少，存在信息公开的局限性。

二是自媒体宣传创新不够，互动性不强。虽然落实专人对微信、公众号等自建新媒体信息进行定期审查管理，但是在宣传工作举措和成绩时，缺乏超前谋划，同质化严重，目前发布数量虽多，但缺乏个性化。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县委、县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公开的内容，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积极应对新形势新问题，切实改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强化专业队伍建设。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公开内容要具有强烈的敏感性，加强负责相关工作的同志在掌握整体工作思路、了解具体工作举措、统筹全局谋划工作方面的意识，持续增强民警舆情风险管控意识，发布前严格审查把关，避免发生因发布审查不严、政策把握不准、舆情风险评估不足，进而引起恶意炒作，引发不稳定因素。

二是深化组织领导谋划。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公开内容要具有强烈的敏感性，强化负责相关工作的同志在掌握整体工作思路、了解具体工作举措、统筹全局谋划工作方面的意识，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意识形态领域一项重点工作来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